

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校友聯誼會 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
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校友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本聯誼會由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校友組織而成，定名為「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校友聯誼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，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加強校友聯繫、促進情感、互助合作、發揚團隊精神、砥礪學術研究、致力生技醫學教育發展、推動文教事業、獎掖後進，並敦品學德，以服務校友及社會，造福人群為宗旨。

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 舉辦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校友之聯誼。
- 二、 促進母校與校友間之交流。

第三條：本會活動經費自籌，並向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校友、其他個人、法人及機關團體募款贊助。

第四條：本會設會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會；會長之選聘由幹部會議提出建議人選，經本會年度大會同意後上任，每屆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校友聯誼會年度大會每二年至少舉行一次。本學科碩士班歷屆畢業（結）業同學，均為本會會員；曾擔任本學科碩士班之專任教師均為榮譽會員。

第五條：本會幹部由會長邀聘擔任之，成員如下：副會長、總幹事、幹事及財委、監委、組員各若干人。

第六條：本會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會務之推展，必要時代理會長之職務；財委、監委、組員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。
- 二、 經費之募集、管理及應用。
- 三、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。
- 四、 建議改選（聘）會長之名單。
- 五、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本會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。

第八條：本章程經幹部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改時亦同。